

本期内容:

1. 2016 年 11 月税费缴纳期限
2. 对修改增值税发票意义重大的欧洲法院判决(C-516/14/C-518/14)
3. 注意新的骗取支付的欺诈方式
4. 即使在公允价值更高的情况下，以非欧元为货币的长期负债应以购入成本入账

1. 2016 年 11 月税费缴纳期限

请注意下面各税和社保费支付期限:

税目	期限	宽限期终结, 如果税费支付通过	
		转账 ¹	支票 ²
工资税 教堂税 团结税 ³	10.11.2016	14.11.2016	07.11.2016
资本所得税 团结税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资本所得税以及团结附加税在给股东分红的时候必须同时上缴给相关财政局。		
增值税 (即销售税) ⁴	10.11.2016	14.11.2016	07.11.2016
营业所得税	15.11.2016	18.11.2016	11.11.2016
地税	15.11.2016	18.11.2016	11.11.2016
社会保险 ⁵	28.11.2016	—	—

注释:

¹ 增值税预先申报和工资税申报, 原则上必须在下个月度的第 10 日前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给财政局。若第 10 日遇到星期六, 星期天或假日,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最后一天期限。迟延支付税费不超过三天不需交滞纳金。转账需尽早完成, 以保证税金在期限那天能到达财政局的账户上。

² 如果以支票支付税费, 应注意支票递交给财政局三天后才算有效。所以建议您授权财政局扣除。

³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上月。按季度申报的话；申报上季度。

⁴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上月；若允许跨期申报，则申报前一个月。若按季度申报而且没有允许跨期申报，则申报上季度。

⁵ 社保金支付期限统一规定在银行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避免出现滞纳金建议由保险公司直接扣款。所有医疗保险公司都有一个统一的对应保费证明的支付期限。该保费证明雇主最迟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递交给保险公司。要注意的是涉及支付期限的地区特殊性。如果工资会计是委托外援单位完成的，雇员的工薪数据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外援单位。这尤其适合支付期限刚好在星期一或者假日后的第一天。

2. 对修改增值税发票意义重大的欧洲法院判决(C-516/14/C-518/14)

如果开出的发票不完整，即不符合<<销售税法>>第 14 条第 4 款，财政局会判定为无资格对进项增值税申请退税/抵扣。这些不符合规范的发票，一旦被发现(例如在税务稽查中)，纳税人必须补回根据这些发票申请进项增值税的退税/抵扣的税款。除此以外，纳税人还要缴纳 6%的利息。对此各地财政局都得到联邦财政部判决的支持，对发票开出的规范性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当发票显示给当事人的供货或服务完全清楚无异毫无欺骗迹象的情况下，进项增值税的退税/抵扣才没有任何问题。

欧洲法院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判决 (C 516/14 – Barlis 06; C 518/14 – Senatex) 确认了对发票进行事后纠正的可能。**据此进项增值税的退税/抵扣的决定性是，供货或服务的接受人必须是企业主自己，而且是他的企业接受供货或服务。**与此不同的是，根据欧洲法院的解读，开出的发票在法律形式上不过是退税或抵扣的前提条件。欧洲法院却没有回答这样的问题，必须满足哪些最低要求才能对发票进行事后补救。

根据<<销售税执行条例>> 第 31 条第 5 款，每张发票若没按照<<销售税法>>第 14 条第 4 款的要求正确填写甚至缺失，是可以修正的。因此可以确定的是，对可以修正的发票并不存在哪些最低要求。这些案例与另外的案例比如欧洲法院对 Terra Baubedarf 公司个案的判决(C 152/02)不同。这里并没有发票，但判决结果却对实际操作有重大意义。在对发票进行纠正的过程中就已经产生了一张新的修正发票。这是在会计簿账中最常被使用的解决方法，作废旧发票，再开出新的发票。但这是有争议的。问题是，最迟到什么时候才能允许修改发票 (比如稽查开始的那天，或是递交反驳信的时候，等等)，欧洲法院对此并没有做出表示。

3. 注意新的骗取支付的欺诈方式

最近，德国 Baden-Württemberg 的州刑事局发布消息称，目前有一种新的欺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伪造声称企业的账户发生了改变，。

目前，有非常多的企业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送账单。这种方式已经被骗子利用，通过不同的方式，把自己伪装成企业，然后向客户发送账单，并且声称，企业的银行账户已经发生了更改，一旦客户上当受骗，就会向错误的账户转账，这个账户通常就是骗子自己的账户。

州刑事局提出以下的建议：

1. 如果电子邮件中带有账单，那么需要仔细核对发件人是不是正确。
2. 如果感觉令人怀疑，需要采取其他的联系方式进行确认，比如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3. 保持自己电脑软件的更新
4. 通过邮件告知自己的客户，如果更改银行账户，绝对不会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
- 5.

4. 即使在公允价值更高的情况下，以非欧元为货币的长期负债应以购入成本入账

不可折旧的企业固定资产原则上要以购入或生产成本入账。同理适用于债务（借款）。在评估债务时，如果可预见其未来有持续的价值变动(增值或减值)，可以以其公允价值为标准入账。

石荷州的财税法庭提出了以下案例：一企业作为借方有借款且借款货币是非欧元。由于汇率的变动，偿还金额增加了。该企业申请将增加的部分，即汇率变动损失，作为企业支出。

该财税法庭抉择，以非欧元货币的借款，如果剩余还款到期日距今超过 10 年，那么汇率的变动不能成为借款公允价值提升的理由。特别是对此种超过 10 年的长期负债，应该以汇率的经常变动为出发点进行评估债务。

EGSZ-CHINA NEWSLETTER

10/2016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 语 英 语 德 语)
企 业 管 理 学 硕 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 务 助 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 话 : 0049-211-17 257 88
手 机 :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